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章程

八十八年五月系友大會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系友大會第一次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會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交換工作經驗及促進系友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辦公室，現址為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

本會會員含「基本會員」及「榮譽會員」。

- (一) 凡在本校應用數學系及其前身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研究所就讀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並按規定繳交會費者為本會「基本會員」。
- (二) 非符合前項「基本會員」資格規定者，但曾任或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及其前身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研究所教職員者為本會「榮譽會員」。
- (三)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，且經理事五人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為本會「榮譽會員」。

第五條

本會基本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 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。
- (三) 按規定繳納會費。
- (四) 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員之權力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力。
- (二)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 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(四) 收受本會各種刊物之權力。

(五) 其他應享之權力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
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非會員大會召開期間，由常務理事會代行職權。

第八條

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，政大應數系畢業之各屆系友均應推選一人為理事，成立理事會，任期兩年。

第九條

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會，各由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班每五屆理事中推選一人，常務理事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（亦即學士班畢業班第一屆至第五屆理事中推選出一位常務理事；第六屆至第十屆理事中推選出一位常務理事，依此類推，碩士班、博士班、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亦比照此原則辦理）。

第十條

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理事推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另設副會長一至二人，由會長任命。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，由會長指派副會長代行其職務；會長因故無法指派代理會長時，由年紀最長之副會長代行其職。

第十一條

會長之職權

- (一) 會員大會主席。
- (二) 常務理事會主席。
- (三) 理事會主席。
- (四) 總理會務。

第十二條

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主監督之責，監察督導本會會務之進行。
- (二) 聘請現任系主任擔任名譽會長，並得聘任會務顧問若干人。
- (三) 審查並監督預算、決算及財務收支有關事項。
- (四) 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。
- (五) 擔任各項選舉之司選工作。
- (六) 協助規劃本會會員活動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三條

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會長。
- (二) 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三)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
- (四) 審查本會章程修正案。

(五) 畢業班級聯絡人，負責通聯資料收集。

(六)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四條

本會設幹事若干人，協助會長實際執行會務，負責系友會訊邀稿與編纂、管理財務收支、活動策劃，幹事由會長任命，任期兩年。

第十五條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、常務理事及幹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六條

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由會長、理事會或會員二十人(含)以上連署召開。

第十七條

理事會每兩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理事會由會長或五位(含)以上理事連署召開。

第十八條

常務理事會每年召開一次。會長得視會務執行需要隨時召開或由三位(含)以上常務理事連署召開。

第十九條

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案，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其餘會議相關未規定事項悉以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為準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會員年費。
- (二) 自由捐款。
- (三) 基金之孳息。
- (四) 各項活動之剩餘款。
- (五) 其他收入。

會員年費之金額由理事會決議之。(如*說明)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

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事會之決議，或經會員二十人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意見，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施行。

*說明：依第一屆理事會決議，永久基本會員3,000元，一般基本會員年繳500 元。